

嘉兴民惠保 责任免除

本产品责任免除为：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四）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或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五）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七）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见释义）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性病；

（八）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九）接受以保健为目的的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或预防性治疗；

（十）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十一）进行器官捐赠；

（十二）接受美容手术、矫形手术、变性手术或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整形手术；

（十三）接受试验性药物或治疗；

（十四）健康检查、看护、保健或任何与疾病、意外伤害无直接关系的咨询、检查和治疗；

（十五）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及政府强制行为；

(十六)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十七) 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十八)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十九)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期间因疾病导致的；

(二十)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视力矫正、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假眼、假牙或者助听器等）。

对于以下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各类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费用；

(二) 在境外医院、中外合资医院、民营医院、康复中心、联合诊所、特需(色)门诊、特需病房等非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机构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

(三) 已从或者应当首先从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机构获得补偿的医疗费用, 已从国家机构或者部门、公益机构、慈善机构等获得补偿的医疗费用;

(四) 医疗费用中依法应当由第三者赔偿的部分, 但第三者逃逸、失踪且虽经诉讼无可以执行的财产或者无赔偿能力的不在此限。